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焦作市
山阳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山财招标采购-2025-6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6—001

招 标 人：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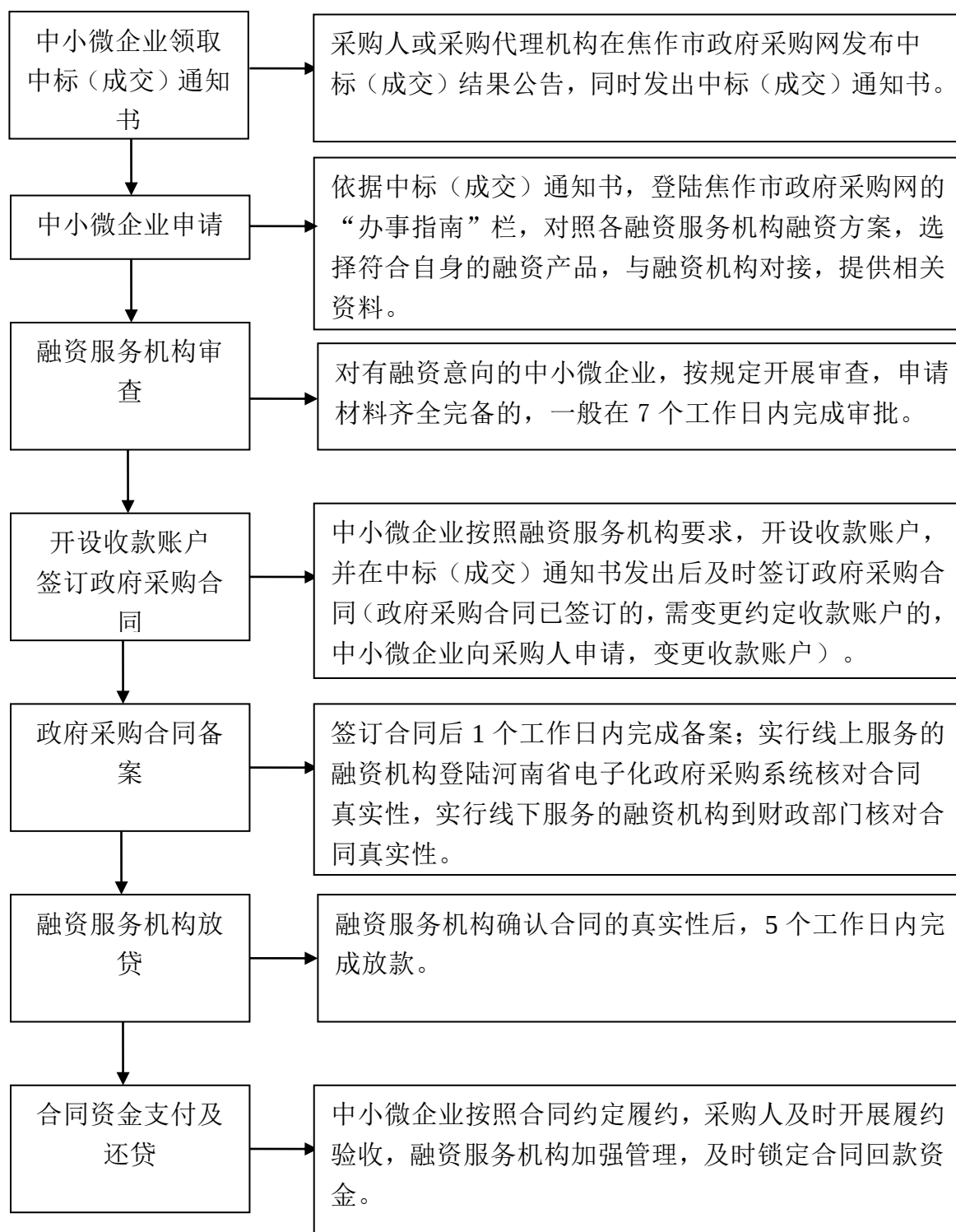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 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审查自查表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焦作市山阳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山财招标采购-2025-6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6—001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203910501
代理机构	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589309016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 8 页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 12 页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 36 页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 49 页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 67 页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焦作市山阳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6—001

采购编号：山财招标采购-2025-6

2、项目名称：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焦作市山阳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7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6—001-1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焦作市山阳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57300000.00	57300000.00

5、采购需求：本项目聚焦于提升生活垃圾转运及相关环境卫生保障能力，通过大规模更新各类专业设备，为城市环境卫生治理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撑。项目建设内容丰富且针对性强，共涉及 62 辆新能源环卫车辆，其中：18 吨大型洗扫车 4 辆，10 吨中型洗扫车 5 辆；18 吨大型吸尘车 4 辆，10 吨中型吸尘车 5 辆；18 吨大型高压清洗车 4 辆；18 吨环卫抑尘车 5 辆；小型洗扫车 10 辆，多功能扫路机 10 辆；5 辆 18 吨大型吸污车、5 辆 10 吨中型吸污车；5 辆压缩式垃圾转运车 18 吨。（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7、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质保期：一年整车质保，五年三电系统质保。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第3条（3.1）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

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东苑路 71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203910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60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893090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89309016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焦作市山阳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4	采购最高限价	57300000.00 元（伍仟柒佰叁拾万元整） 本次招标的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结算。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全部内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运费、质保维修、安装调试服务、车辆运输费用、验收、上牌、保险、购置税等项目相关所有费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5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聚焦于提升生活垃圾转运及相关环境卫生保障能力，通过大规模更新各类专业设备，为城市环境卫生治理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撑。项目建设内容丰富且针对性强，共涉及 62 辆新能源环卫车辆，其中：18 吨大型洗扫车 4 辆，10 吨中型洗扫车 5 辆；18 吨大型吸尘车 4 辆，10 吨中型吸尘车 5 辆；18 吨大型高压清洗车 4 辆；18 吨环卫抑尘车 5 辆；小型洗扫车 10 辆，多功能扫路机 10 辆；5 辆 18 吨大型吸污车、5 辆 10 吨中型吸污车；5 辆压缩式垃圾转运车 18 吨。
7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	质保期	一年整车质保，五年三电系统质保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第 3 条（3.1）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01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16	封套要求	/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4) 所有要求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8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进行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20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7 人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应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3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评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付款方式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6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262502158854
27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5.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内容及要求
- （4）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政府采购合同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运费、质保维修、安装调试服务、车辆运输费用、验收、上牌、保险、购置税等项目相关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13.2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5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4.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人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人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2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其他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采购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

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40 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 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他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响应表。对于提供虚假参数的投标人，将在项目招标结束后，上报各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参数仅提供招标文件原文响应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4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0 分)	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定， ①车辆运输方案；0-3 分 ②各环节人员配置具体详实的实施方案；0-3 分 ③安全运输保障及交通事故应急方案；0-2 分 ④车辆安装调试方案；0-3 分 ⑤人员意外应急方案；0-3 分 ⑥货物签收流程管理方案；0-3 分 ⑦货物验收方案；0-3 分 提供的上述各项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每项得 3 分；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每项得 2 分；有上述各项项目实施方案但可行性一般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1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置； 0-2分 ②售后服务内容方案； 0-2分 ③响应方式； 0-2分 ④响应时间； 0-2分 ⑤培训计划及措施； 0-2分 ⑥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 0-2分 提供的上述各项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详细可行的，每项得2分；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每项得1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企业管理体系(4分)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品牌认证证书五星及以上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证书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彩色扫描件，时间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注：（1）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2）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聚焦于提升生活垃圾转运及相关环境卫生保障能力，通过大规模更新各类专业设备，为城市环境卫生治理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撑。项目建设内容丰富且针对性强，共涉及 62 辆新能源环卫车辆，其中：18 吨大型洗扫车 4 辆，10 吨中型洗扫车 5 辆；18 吨大型吸尘车 4 辆，10 吨中型吸尘车 5 辆；18 吨大型高压清洗车 4 辆；18 吨环卫抑尘车 5 辆；小型洗扫车 10 辆，多功能扫路机 10 辆；5 辆 18 吨大型吸污车、5 辆 10 吨中型吸污车；5 辆压缩式垃圾转运车 18 吨。（详见招标文件）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2、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质保期：一年整车质保，五年三电系统质保。

4、售后服务：

1) 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上牌、保险、购置税等。

2) 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60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机。

3)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中标供应商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存在缺陷的应给予免费更换。

4) 免费提供人员培训，提供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中标供应商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5) 质保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

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5、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6、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产品。

7、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车辆运输费用、质保维修、上牌、保险、购置税等所有费用。

8. 需在当地建立厂家授权服务站。

9. 每两台车需配备 1 个不低于 120kw 的双枪充电桩。

三、技术要求

1. 18 吨洗扫车

1. 满载最大总质量(kg): 18000(±500)
- ▲2. 整备质量(kg): ≥ 11800
- ▲3. 额定载质量(kg): ≥ 4850
- ▲4.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9100 \times 2500 \times 3000$
5. 前悬/后悬(mm): $\geq 1450/2400$
6.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2/10$
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70
8. 底盘电池容量(kWh): ≥ 240
9. 续航里程(km, 等速法): ≥ 370
- ▲10.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11. 高压水泵压力(MPa): ≥ 10
12. 最大清扫宽度(m): ≥ 3
- ▲13. 最大洗扫宽度(m): ≥ 4
14. 清扫速度(km/h): 3~15
15. 清水箱容积(m^3): ≥ 8
16. 不锈钢垃圾箱容积(m^3): ≥ 7

性能要求:

1. 清扫系统需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高压中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结构, 冲洗均匀, 无污水残留痕迹, 可有效冲洗水泥、沥青路面缝隙中的垃圾, 一遍还原路面本色。

2. 车辆的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作业时, 当扫盘罩遇到前方障碍物时, 可向内收缩避让, 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3. 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需组成“V”形布置, 气控操作收放, 水流冲击力大, 能高效汇集污水, 并且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

4. 需采用超宽吸嘴, 吸嘴总宽不小于 2200mm, 提高工作效率和作业清洁度。

5. 高压水路系统中需设有卸荷阀, 卸荷阀保证在作业停止时卸荷降压, 对系统起到保护作用。

6. 需具备对冲或前鸭嘴对冲功能, 具备手持水枪。

7. 每台车需提供不少于 100 万的三责险。

8. 需安装国产知名品牌定位系统。

2.10 吨洗扫车

1. 满载最大总质量(kg)：12500 (±500)
- ▲2. 整备质量(kg)：≥8100
- ▲3. 额定载质量(kg)：≥3000
- ▲4.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7100×2300×2600
5. 前悬/后悬(mm)：≤1230/2100
6. 接近角/离去角(°)：≥16/12
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160
- ▲8. 底盘电池容量(kWh)：≥140
9. 续航里程(km, 等速法)：≥280
10. 底盘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11. 最大清扫宽度(m)：≥3
12. 最大洗扫宽度(m)：≥3
13. 清扫速度(km/h)：3~10
- ▲14. 清水箱容积(m³)：≥4
15. 不锈钢垃圾箱容积(m³)：≥3

性能要求：

1. 清扫系统需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高压中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结构，冲洗均匀，无污水残留痕迹，可有效冲洗水泥、沥青路面缝隙中的垃圾，一遍还原路面本色。

2. 车辆的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作业时，当扫盘罩遇到前方障碍物时，可向内收缩避让，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3. 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需组成“V”形布置，气控操作收放，水流冲击力强，能高效汇集污水，并且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

4. 高压水路系统中需设有卸荷阀，卸荷阀保证在作业停止时卸荷降压，对系统起到保护作用。

5. 需具备冲洗功能，具备手持水枪。

6. 每台车需提供不少于100万的三责险。

7. 需安装国产知名品牌定位系统。

3. 18 吨吸尘车

1. 满载最大总质量(kg): 18000(±500)
- ▲2. 整备质量(kg): ≥ 12000
- ▲3. 额定载质量(kg): ≥ 4500
- ▲4.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8500 \times 2500 \times 3000$
5. 前悬/后悬(mm): $\geq 1400/1900$
6.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5/10$
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00
- ▲8. 底盘电池容量(kWh): ≥ 240
9. 续航里程(km, 等速法): ≥ 300
10.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 ▲11. 垃圾箱容积(m^3): ≥ 10
12. 清水箱容积(m^3): ≥ 0.2
13. 最大洗扫宽度(m): ≥ 3
14. 清扫速度(km/h) $\geq 3 \sim 20$

性能要求:

1. 驾驶室需配有 CAN 总线控制台, 可直接造作设备并设有误操作及互锁功能。
2. 在垃圾箱的尾部需配有有手持吸管, 可针对一清扫盲点进行作业。
3. 配有干湿两用, 雨天也可使用。
4. 需配置脉冲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带有 14 个滤筒, 单个过滤面积不低于 $14 m^2$ 。
5. 既有远程故障推送功能, 方便快速排除故障。
6. 每台车需提供不少于 100 万的三责险。
7. 需安装国产知名品牌定位系统。

4.10 吨吸尘车

1. 满载最大总质量(kg)：12000 (±500)
- ▲2. 整备质量(kg)：≥8000
- ▲3. 额定载质量(kg)：≥2300
- ▲4.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7000×2200×2600
5. 前悬/后悬(mm)：≤1240/2460
6. 接近角/离去角(°)：≥18/13
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160
- ▲8. 底盘电池容量(kWh)：≥200
9. 续航里程(km, 等速法)：≥300
10. 底盘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11. 垃圾箱容积(m³)：≥4

性能要求：

- 1、垃圾箱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
- 2、采用≥10 个锥形覆膜滤筒，过滤面积≥90 平方米。
- 3、设置气脉冲滤筒清灰装置，每个滤筒上方对应一个脉冲电磁阀，降低滤筒被灰尘堵塞的情况。
- 4、电控系统采用集成模块化 CAN 总线控制，面板具有故障诊断、数字测试、上装电机转速、水温、操作工况等的实时显示与监控等视频功能，作业状态一目了然。
- 5、采用扫刷真空罩与螺旋滑块调节组合机构+中置宽幅吸嘴的布置方式，将路沿石垃圾一扫无遗。
- 6、设置干湿切换控制机构以及左、右清扫装置的吸口开关调节机构，作业模式多样化，可根据不同的作业需求，分别使用干式作业模式、湿式作业模式，各模式下又可分别调整左右吸口开关开度。
- 7、具有多种自动保护装置：作业提示，机油压力，倒车提示，液压油泄漏，垃圾箱倾翻、复位，后门开闭安全报警装置等。
8. 每台车需提供不少于 100 万的三责险。
9. 需安装国产知名品牌定位系统。

5.18 吨高压清洗车

1. 满载最大总质量(kg): 18000(±500)
- ▲2. 整备质量(kg): ≥ 8500
- ▲3. 额定载质量(kg): ≥ 8500
- ▲4.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8500 \times 2500 \times 3000$
5. 前悬/后悬(mm): $\geq 1200/2000$
6.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0/10$
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00
- ▲8. 底盘电池容量(kWh): ≥ 200
9. 续航里程(km, 等速法): ≥ 300
10.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11. 罐体容积(m^3): ≥ 9
12.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 10
13. 低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 1
14. 对冲冲洗宽度(m) ≥ 24

性能要求:

1. 罐体油漆采用静电喷粉工艺, 罐体内壁采用高压无气喷涂工艺, 延长罐体使用寿命。
2. 罐体内部设置防波板; 罐体上开有透气孔; 罐内设有溢流管, 既能保证水加满时自动溢流, 避免罐内因出水而形成负压。
3. 罐体内部设置低水位报警系统, 防止水泵因缺水损坏。
4. 低压水路采用电机控制, 洒水效果与车速不关联。
5. 控制开关集成于中控台, 驾驶舒适, 操控便捷。
6. 需具备前水炮并可在驾驶室内调节, 需具备后洒水、后水炮功能, 具备手持水枪。
7. 每台车需提供不少于 100 万的三责险。
8. 需安装国产知名品牌定位系统。

6.18 吨雾炮车

1. 满载最大总质量(kg): 18000(±500)
- ▲2. 整备质量(kg): ≥ 11000
- ▲3. 额定载质量(kg): ≥ 6500
- ▲4.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10000 \times 2500 \times 3300$
5. 前悬/后悬(mm): $\geq 1400/2300$
6.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2/11$
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 ▲8. 底盘电池容量(kWh): ≥ 260
9. 续航里程(km, 等速法): ≥ 380
10.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 ▲11. 罐体总容量(m^3): ≥ 8
12. 最大喷雾水炮射程(m): ≥ 100
13. 喷雾流量(L/min): ≥ 100
14. 雾炮水泵额定功率(kw) ≥ 5

性能要求:

1. 罐体采用包罐工艺, 采用罐体防波涌优化技术, 强度可靠, 罐体内部设置防波板, 减小水流对罐体冲击。
2. 罐体设置低水位报警系统, 具有自动报警功能提醒操作人员, 防止水泵因为缺水而损坏的功能。
3. 罐体油漆采用静电喷粉工艺, 罐体内壁采用高压无气喷涂工艺, 使用优质品牌防锈漆。
4. 喷雾机喷头均为不锈钢材质。
5. 配有操作台所有动作均能在驾驶室内完成; 也可通过尾部操作盒控制, 方便调试和检修; 同时配有全功能遥控器, 遥控距离 100m, 能远距离操作整车动作。
6. 各功能均为一键操作, 喷雾机可实现自动摆动喷雾、自动收回复位。
7. 需具备对冲、洒水功能。
8. 每台车需提供不少于 100 万的三责险。
9. 需安装国产知名品牌定位系统。

7.4 吨洗扫车

1. 满载最大总质量(kg): 4500(±500)
- ▲2. 整备质量(kg): ≥ 3300
- ▲3. 额定载质量(kg): ≥ 500
- ▲4.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5030 \times 1600 \times 2300$
5. 前悬/后悬 (mm): $\geq 900/1000$
6. 接近角/离去角(°): $\geq 8/8$
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60
- ▲8. 底盘电池容量 (kWh): ≥ 50
9. 续航里程 (km, 等速法): ≥ 260
10.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11. 垃圾箱容积 (m³): ≥ 1
12. 清水箱容积 (m³): ≥ 1

性能要求:

1. 采用“中置两扫盘+后置宽吸嘴+后置V型喷杆”具有多种作业模式, 实现路面的清扫、清洗及洗扫。左右扫盘具有自动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
2. 车辆需配备报警系统能在作业和卸车时发出多种报警提示音, 方便, 实用。
3. 垃圾箱上方需设置挡风罩和防护板, 可有效防止树叶、塑料袋等轻飘堵塞风口。
4. 扫盘具有防撞避障功能, 作业时, 当扫盘吸尘罩遇到前方障碍物, 可向内收缩避让, 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5. 需具备手持水枪。
6. 每台车需提供不少于 100 万的三责险。
7. 需安装国产知名品牌定位系统。

8.2 吨多功能扫路机

1. 满载最大总质量(kg)：1800(±500)
2. 整备质量(kg)：≥1000
- ▲3. 外形尺寸（长×宽×高）（mm）：≥4000×1000×2000
4.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20
- ▲5. 底盘电池容量（kWh）：≥25
6. 续航里程（km，等速法）：≥100
7. 底盘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 ▲8. 垃圾箱容积（L）：≥800
9. 清水箱容积（L）≥500
10. 最大清扫宽度(m)：≥1.5

性能要求：

1. 清扫系统需采用“中置两立扫+尾部吸嘴+尾部喷杆+尾部高压侧喷杆”结构，冲洗均匀，无污水残留痕迹，可有效冲洗水泥、沥青路面缝隙中的垃圾，一遍还原路面本色。
2. 车辆采用不锈钢箱体，卸料角度不低于 50°。
3. 配置快、慢充，方便中途补电。
4. 具有远程故障诊断功能，方便及时排查故障。
5. 风机、液压单独电机控制，独立工作。
6. 每台车需提供不少于 100 万的三责险。
7. 需安装国产知名品牌定位系统。

9.18 吨压缩车

1. 满载最大总质量(kg): 18000(±500)
- ▲2. 整备质量(kg): ≥ 11000
- ▲3. 额定载质量(kg): ≥ 6000
- ▲4.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8500 \times 2500 \times 3000$
5. 前悬/后悬(mm): $\geq 1400/2500$
6.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2/10$
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 ▲8. 底盘电池容量(kWh): ≥ 200
9. 续航里程(km, 等速法): ≥ 280
10.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11. 装填器有效容积(m^3): ≥ 2
12. 铲斗有效容积(m^3): ≥ 1.9
13. 污水箱容积(L): ≥ 350
14. 压缩循环时间(s): ≤ 15
15. 翻桶机构倾倒角度(°): ≥ 45

性能要求:

1. 功能要求: 车辆可应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 具有 240 升垃圾桶挂桶装载、压缩作业、填料器举升二次清料、推挤卸料等多种作业模式。
2. 装载量要求: 压缩密度需 $0.65t/m^3$ 以上。
3. 密封性要求: 垃圾箱和装填机构须采用多重密封, 密封处须设置污水导槽, 料斗、主污水箱须一体化。
4. 智能化要求: 须设有车尾控制盒、驾驶室按键板, 具有状态警示、错误操作提示功能; 具有自动油门加速、自动后门等配置。
5. 智能化要求: 须设有车尾控制盒、驾驶室按键板, 具有状态警示、错误操作提示功能; 具有自动油门加速、自动后门等配置。
6. 每台车需提供不少于 100 万的三责险。
7. 需安装国产知名品牌定位系统。

10.18 吨吸污车

1. 满载最大总质量(kg): 18000(±500)
- ▲2. 整备质量(kg): ≥ 10000
- ▲3. 额定载质量(kg): ≥ 7000
- ▲4.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8600 \times 2500 \times 3000$
5. 前悬/后悬(mm): $\geq 1400/2400$
6.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2/10$
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 ▲8. 底盘电池容量(kWh): ≥ 200
9. 续航里程(km, 等速法): ≥ 200
10.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11. 罐体容积(m^3): ≥ 9
12. 有效吸程(m): ≥ 6
13. 抽吸时间(min): ≤ 15

性能要求:

1、罐体油漆采用静电喷粉工艺,涂层与罐体结合精密,罐体内壁采用高压无气喷涂工艺。

2、电机、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5 年,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7。

3、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倒车影像、语音提示等功能。

4、整车可自吸自排,采用国内技术领先的吸污车真空泵,吸力大,吸程远,适用于下水道内的淤积物的抽吸、装运和排卸,尤其是可吸下水道泥浆、淤泥、等。

5、整车罐体喷涂高分子防腐底漆和金属面漆,附着力强,耐腐蚀性好。

6、罐体顶部设有满罐报警装置,同时布置防溢阀,防止罐体吸满,液态污物污染真空泵。

7. 每台车需提供不少于 100 万的三责险。

8. 需安装国产知名品牌定位系统。

11.10 吨吸污车

1. 满载最大总质量(kg): 12500(±500)
- ▲2. 整备质量(kg): ≥ 6000
- ▲3. 额定载质量(kg): ≥ 5200
- ▲4.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7200 \times 2400 \times 2800$
5. 前悬/后悬(mm): $\geq 1200/1700$
6.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5/10$
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8. 底盘电池容量(kWh): ≥ 120
9. 续航里程(km, 等速法): ≥ 200
10.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11. 罐体容积(m^3): ≥ 6
12. 有效吸程(m): ≥ 5
13. 抽吸时间(min): ≤ 15

性能要求:

1、罐体油漆采用静电喷粉工艺,涂层与罐体结合精密,罐体内壁采用高压无气喷涂工艺。

2、电机、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5 年,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7。

3、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倒车影像、语音提示等功能。

4、整车可自吸自排,采用国内技术领先的吸污车真空泵,吸力大,吸程远,适用于下水道内的淤积物的抽吸、装运和排卸,尤其是可吸下水道泥浆、淤泥、等。

5、整车罐体喷涂高分子防腐底漆和金属面漆,附着力强,耐腐蚀性好。

6、罐体顶部设有满罐报警装置,同时布置防溢阀,防止罐体吸满,液态污物污染真空泵。

7. 每台车需提供不少于 100 万的三责险。

8. 需安装国产知名品牌定位系统。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符合性及其他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符合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2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原件	格式 6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2-5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2-6
	技术参数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2-7
	商务要求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2-8
	实施方案	原件	格式 11	2-9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2	2-10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采购需求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自拟	3-1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4.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目 录

1.1所在页码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采
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 _____（全名、职务）代
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
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 _____ 元，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质量： _____，质保期： _____。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
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
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
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
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
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如有违法或出
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凡需投标人列出的技术参数设备均需注明产地及品牌、型号、名称、单价及总价格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自定实施方案。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我们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完全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

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采购需求要求提交的相
关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双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2. 付款方式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_____。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处理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___年，保修期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 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